

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通市财政局 文件

通农财〔2024〕10号

通财农指〔2024〕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海门区农业农村局、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，崇川区、海门区、通州湾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32号、苏农计〔2024〕16号），现将2024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列2024年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根据《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农计〔2024〕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渔〔2024〕3号）等规定执行，并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。

二、各地要加快支农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开展发放渔船审核、资金测算、方案审批和信息公示等工作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发放申报材料；财政部门要及时兑付补贴资金，跟踪资金到账情况。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，要全面分析原因，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，杜绝资金滞留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对照区域绩效指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涉农资金管理“阳光操作”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等制度做好资金监管，及时登录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，更新系统数据信息，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:1.2024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）下达表

2.2024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海洋
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）区域绩效指标表



南通市农业农村局



南通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0日

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
(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) 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名称	本次下达 计划金额	往年结余 资金金额	本次实际 下达金额
1	崇川区	37	207	-170
2	海门区	380.06	-20.22	400.29
3	通州湾	43.1	-24.61	67.71
合计		460.16	162.17	298

备注: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对2023年度符合申请条件的渔船发放海洋资源养护补贴。

附件2:

2024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
(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) 区域绩效指标表

序号	区名称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补贴渔船数量(艘)	对渔业安全的促进作用	海洋渔业资源	近海渔民满意度
1	崇川区	4	明显	好转	≥90%
2	海门区	63	明显	好转	≥90%
3	通州湾	21	明显	好转	≥90%
合计		88	明显	好转	≥90%

